

明道高級中學學生團體集會遊行辦法

108年11月18日制定

一、依據：

1.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修定之中華民國集會遊行法。
2.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其問答集

二、主旨：為保障學生集會、遊行之自由，維持社會秩序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三、定義：

1. 集會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、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。
2. 遊行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。

四、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集會遊行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亦不得以強迫方式脅迫參加。

五、集會、遊行應有負責人，此負責人必為本校學生，並應有師長指導之。

六、集會、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相關事項，於一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許可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，無法達到目的者，不受一週前申請之限制。

七、申請集會、遊行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予許可：

1. 妨礙學生受教權益，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活動者。
2. 有違教育中立原則，為特定政黨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者。
3.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校園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或有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。
4. 同一時間、場所、路線已有校方排定之活動或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。

八、校方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通知申請人是否核准。

九、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，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1. 不得以言論、圖畫等方式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、同學，以致他人名譽受損。
2. 負責人應親自在場主持，維持秩序，避免衝突，並清理遺留之廢棄物。
3. 不得擾亂團體秩序或聚眾滋事，以致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損壞公物。

十、集會、遊行時，校方得派人到場維持秩序，若有違反第七條、第九條之情事者，得當場制止，並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
十一、集會、遊行經許可後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，校方為維護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安全之緊急必要，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、場地、路線。

十二、未經申請許可之集會、遊行，或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、規範者，校方得予警告、制止，並命令解散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教學輔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道中學 學生團體集會遊行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		負責人	班級： 姓名
活動名稱			
活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壇	預計人數	
活動時間	月 日 時起 時止	活動地點 (路線)	
活動理念			
流程概述			
希望學校 支援事項			
以上申請活動敬請准予舉辦。謹 呈			
指導老師			
訓育組長			
學務主任			
校 長			

附註：相關規範，請見明道高級中學學生團體集會遊行辦法。